

【來函照登】

受文者：國際扶輪3490地區各扶輪社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2014085號

主旨：函知0731高雄市氣爆災變，鼓勵各位社友及企業捐款以協助災區重建，捐款方式及收據開立辦法。

說明：一、RIP Gary於芝加哥半夜打電話回台灣垂詢高雄氣爆災變的損失情形，於了解並無社友受傷或蒙受財產損失後隨即指示成立「扶輪救災應變小組」。此小組由七位總監組成，DG Jim擔任組長，D-3510地區總監Daniel擔任總聯絡人，並由RID Frederick負責協調工作。

二、DG Ortho表達應秉持3H精神，由扶輪自行完成一項復建計劃。並由DG Daniel於8月1日率地區幹部深入災區並與高雄市政府取得聯繫。市政府向DG Daniel表達需2500萬善款以支付眼前重建費用。

三、七地區募款目標：D3460 三百萬元/D3470 一百萬元/D3480 三百萬元 D3490 三百萬元/D3500 五百萬元/D3510 五百萬元/D-3520 五百萬元

四、捐款方式：1. 各社社友及其企業捐款，請先捐至所屬扶輪社，捐款收據開立請依第五點說明及登記。

2. D-3510總監辦公室之捐款專戶，將於8月5日開戶完成後另函知各社。

五、收據開立說明：

1. 一般收據之捐款(捐款十萬以下社友或企業行號)，請將捐款捐至所屬扶輪社，由該社開立可所得扣抵捐款收據。各社之總捐款將由高雄市政府開立收據。敬請各社統一先將捐款明細於8月18日前提供於本地區辦公室後，日後由D-3510總監辦公室統一協調高雄市政府開立收據給予各社。各社實際匯款時間與帳號待D-3510地區總監辦公室通知後函知各社。捐獻表格如附，敬請使用統一格式。
2. 如需要「高雄市政府」的捐贈收據(事實上金額不限，但因作業手續考量，原則上希望捐款十萬以上之社友及企業行號)，同樣將募款資料提登記供於本地區辦公室後，由D-3510總監辦公室統一協調高雄市政府開立收據。

六、整批捐款預計於8月30日由七位總監代表台灣扶輪社友捐贈。凡捐款一百萬(含)以上之社友或企業，將被邀請至高雄出席捐款典禮。

七、其他十萬以上、五十萬以上之大額捐款「社友」或「社」，將俟RIP Gary於月底回國後報請予以表揚。

八、地區將會於「點燈計劃」中規劃表揚，其明細另行公告。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總監當選人、總監提名人、前總監、各分區助理總監、地區副秘書

地區總監：洪清暉

「社區服務」捐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新北市三鶯救生隊救生器具及清寒學子泳訓教學103.08.01.

